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怡汝
電話：(03)5427974#102
電子信箱：054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2295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本市學前教育網-行政公告下載）
(376580000A_115002295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50022959_ATTACH2.
odt、376580000A_1150022959_ATTACH3.odt、376580000A_1150022959_ATTACH4.
odt、376580000A_115002295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「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、「資料審核表」、「推薦表」、「確認單」及「期程表」各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074號函及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推薦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，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(二)名額：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1名；特教班3班（含）以上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或教保服務機構，至多推薦2名；未達3班者，得推薦1名。

(三)相關程序：



- 1、各校（園）應公布本表揚實施計畫，以公開方式徵求符合推薦標準之教育人員，並提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；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免予推薦。
- 2、各校（園）依資料審核表所列項目，備齊並依序排列推薦表、確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（格式不拘，得包含薦送教師之自編教材教具、輔導案例或具代表性事蹟等），採散頁、不裝訂方式，並以兩長尾夾於左側固定。
- 3、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者，請於推薦表中註明，並一併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（含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影本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）。
- 4、被推薦者於初選階段免逐一檢附各年度聘書與服務年資證明，僅需填報「年資經歷彙整表」即可。

（四）作業時間：各校（園）作成薦送決議核章後，應於115年3月25日下班前將上開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三、本市私立學校部分，請轉知貴校附設國中小部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